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公告

吴海月：本院受理申请人吴国华申请宣告吴海月自然人死亡一案，本院现已审理终结。吴海月，女，1990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泰兴，原住泰兴市黄桥镇吴家庄村六组51号，系吴国华的女儿。吴海月于2011年9月1日在家失踪，经寻找至今下落不明。吴国华申请吴海月死亡后，本院于2023年4月23日在《法治日报》发出寻找吴海月的公告，法定公告期限为一年，现已届满，吴海月仍下落不明，本院已作出（2023）苏1283民特8号民事判决书，宣告吴海月死亡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